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立翔

陳華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171號），因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48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立翔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華倫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立翔、陳華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又犯罪事實欄一最後方補充「肇事後陳華倫留待現場，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劉立翔則於員警前往陳希楷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；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2項、第112條第5項第3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劉立翔既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（見發查卷第77頁），被告陳華倫則年滿44歲（見本院交易卷第13頁），均為具有正常智識及相當

經驗之人，依其等能力當皆應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則，而案發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照片（見發查卷第29頁、第37至39頁）附卷可參。被告劉立翔駕車行經本案事故路段，竟為一己之便，未緊靠路邊於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路面邊緣仍逾60公分之情況下即臨時停車，被告陳華倫則於開啟車門時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適同向右後方由告訴人陳希楷所騎乘之機車騎駛而至，閃避不及與被告陳華倫開啟之車門發生碰撞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被告劉立翔、陳華倫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均有過失甚明。再告訴人因本案道路交通事故而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掌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乙節，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（見他卷第8頁）在卷可憑。從而，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害，與被告劉立翔、陳華倫本案過失行為間，皆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劉立翔、陳華倫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四、又被告劉立翔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，肇事人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（見發查卷第67頁）在卷可佐；另被告陳華倫則留在現場說明肇事經過之情，則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（見發查卷第63頁）附卷可參，且被告2人事後並未逃避偵查，堪認被告2人皆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立翔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竟為一己之便，於臨時停車時未緊靠路邊為之，而被告陳華倫於開啟車門時，亦疏未注意禮讓後方之告訴人機車先行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與被告陳華倫開啟之車門發生碰撞而

01 倒地受有上開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，又被告2人均坦認犯
02 行，因認知差異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
03 度，兼衡被告陳華倫之過失為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直接原
04 因，責任程度較被告劉立翔為高，暨其2人各自陳明之學
05 識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易卷第78頁）等一切情
06 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9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10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江健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謝其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上股

27 112年度偵字第35171號

28 被 告 劉立翔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華倫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立翔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1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乘載其朋友陳華倫，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號前轉彎車道上臨時停車，陳華倫欲從副駕駛座開門下車，劉立翔本應注意臨時停車應緊靠路邊，而陳華倫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；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依其等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劉立翔竟貿然將車輛暫停轉彎車道上、陳華倫則貿然開啟副駕駛座車門；適後方有陳希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希楷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掌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希楷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立翔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告陳華倫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告訴人陳希楷於本署偵 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。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④現場及車輛照片。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。 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 資料。 ⑦行車紀錄器錄影翻拍 照片及光碟。	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 2人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 實。
5	告訴人陳希楷提出之中 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 斷證明書	告訴人陳希楷因本件車禍受傷之 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劉立翔、陳華倫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3 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08 檢 察 官 楊仕正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蔡容慈